

公益诉讼周刊

公益诉讼检察
2023年12月7日
第109期
本刊策划 肖荣 张国卫
编辑 杨璐嘉
美编 吴美坛
校对 孙瑶
联系电话 010-86423429
电子信箱 yanglij2023@126.com

一周纪要

我国初步形成天地一体化的温室气体立体观测能力

中国气象局在12月1日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经过多年的建设与发展,我国已初步形成天、空、地一体化的温室气体立体观测能力。据介绍,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我国陆续建成了由1个全球大气本底站和6个区域大气本底站组成的大气本底观测站网,实现对《京都议定书》管控的7大类30余种温室气体观测,形成了集观测—运行监控—维护校准—质量控制—应用分析等于一体的温室气体本底观测业务体系。目前,中国气象局已建成117个高精度温室气体观测站。

我国现行有效的生态环境标准达2357项

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从1973年发布第一个环境标准至今,我国已经累计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2882项,其中现行有效的2357项,支撑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标准体系基本建成。在标准数量大幅增加的同时,标准体系也扩充发展为现在的两级六类。两级是国家级和地方级,六类是生态环境的质量标准、风险管控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监测标准、基础标准、管理技术规范。现行的标准体系,覆盖了各类环境要素和管理领域,体系结构比较完整,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支撑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标准体系基本建成。目前,我国生态环境标准的技术内容、途径与国际接轨,限值指标已经达到国际中等先进水平,其中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印发

近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下称《指南》)。《指南》坚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通过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强化用途管制、积极盘活存量等系列举措,切实提升自然资源领域服务保障乡村振兴的能力。《指南》确定了四条基本原则:坚持规划引领,统筹谋划;坚持底线思维,保护优先;坚持存量挖潜,高效发展;坚持以人为本,维护权益。《指南》提出要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等,不得违背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强化底线约束,优先保障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国土安全。

(整理:杨璐嘉 来源:新华社、生态环境部官网、《经济参考报》)

攥紧种业“芯片”

四川:助力保护农业种质资源服务乡村振兴

□本报记者 曹颖频 周雅丽 通讯员 余晶晶

种业是农业的“芯片”。农业种质资源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副产品有效供给的战略性资源,是农林科技原始创新与现代种业发展的物质基础。

针对名优农产品种质资源面临失传风险等情形,四川省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履职,推动相关职能部门采集物种并纳入种质资源基因库,建立多部门协同保护机制,采取常态化保护措施切实保护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为建设现代农业强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贡献检察力量。近日,记者赴四川省多地检察机关进行采访,了解背后的履职故事。

“施家梨”又挂满枝头

“小时候屋前屋后都是雪梨树,一到秋天金灿灿的雪梨挂满枝头,白莹莹的果肉含在嘴里香甜可口,沁人心脾。”在四川省苍溪县一位老人的记忆中,雪梨是儿时的蜜糖,更是浓浓的乡愁。

老人提到的雪梨,全称为“苍溪雪梨”,又名“施家梨”,在苍溪已有1200年的种植历史,具有果大核小、肉质脆嫩、汁多味香、甘甜化渣的特点。

过去,“施家梨”在苍溪县得到广泛种植,苍溪也因此被称为“中国雪梨之乡”。2008年,苍溪雪梨被批准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015年,苍溪雪梨栽培系统入选原农业部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然而,受种植技术、经济收益等多方面影响,近年来,“施家梨”的种植面积大幅萎缩,物种生存受到威胁。

今年苍溪县两会期间,苍溪县人大代表通过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向检察机关提出“苍溪雪梨老品种已经很少,现有雪梨与之前口味大相径庭,很多老百姓还是怀念老雪梨的味道,希望检察机关在这方面开展工作”的建议。

“现在基本上没人愿意种‘施家梨’这种老雪梨了。因为与新品种‘黄金梨’相比,老雪梨对土壤和种植技术的要求更高,不仅需要人工授粉,还要定时除虫,相当麻烦。”在一处农家院落,种梨大户张大妈无奈地向前来开展调查的检察官道出原因。

为进一步了解“施家梨”的保护和发展现状,今年4月,广元市、苍溪县两级检察院检察官前往该县20多个乡镇和相关行政机关走访调查,通过现场勘验、无人机航拍等对“施家梨”生存状况进行调查取证。经调查,检察官发现“施家梨”仅在苍溪雪梨文化博览园等5个区域有集中栽培,且数量很少,相关部门对传统老梨树等种质资源保护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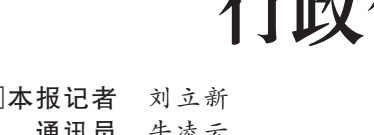
4月,苍溪县检察院邀请该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苍溪梨研究所相关专家共同研讨“施家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相关农业专家指出,较高的自然适应性和抗逆性,对丰富农作物基因库和农业科研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

5月8日,苍溪县检察院就“施家梨”种质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人民监督员和苍溪梨研究所、苍溪梨文化博览园等单位工作人员参与。与会人员一致认为,“施家梨”是苍溪农业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机关开展传统雪梨种质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十分必要,林业、农业、乡镇政府等要加强协作配合,争取将“施家梨”种质资源纳入国家级种质资源长期库和备份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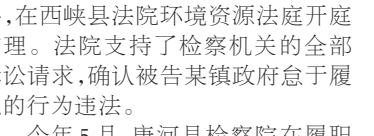
会后,苍溪县检察院向该县林业局和县农业农村局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其全面普查“施家梨”资源状况,争取专项资金对“施家梨”老梨树及零散分布的百年老梨树进行抢救性保护,并对苍溪雪梨园和苍溪梨研究所进行标准化种质资源库改造。



图①:苍溪县检察院干警查看“施家梨”收成情况。



图②:苍溪县检察院与四川省农科院专家、涉农专业业人代表、相关职能部门代表共同研究保护罗沙贡米种质资源具体措施。



图③:苍溪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回访中看到古茶树已被挂牌保护。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立即成立调查组,对“施家梨”种质资源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确认苍溪雪梨种质资源大树仅560余株,其中12株为百年以上的古梨树,应纳入四川省古树名木信息库并进行挂牌保护。随后,相关部门争取到专项资金,对5个雪梨园进行升级改造。该县林业局根据普查结果,按照古树保护要求划定了保护区,设置了保护牌,定期安排林业技术人员对老梨树开展养护复壮。

为进一步推动苍溪雪梨种质资源保护,苍溪县委、县政府又将“施家梨”种质资源保护纳入经费预算,从2023年起连续3年每年向苍溪梨研究所划拨500万元,用于“施家梨”种质资源的培育栽种。

9月15日,广元市检察院牵头知识产权部门、公安机关、法院等建立协作机制,在保护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知识产权领域通力配合、互相支持。

秋天到了,苍溪老雪梨又挂满了枝头。“今年的老雪梨产量较去年增加了20%以上,价格更高,销量更好,我们当然也更喜欢收购这种老雪梨。”一位苍溪雪梨经销商表示。

建设国家级花椒种质资源库

“世界花椒看中国,中国花椒看汉源”,四川省汉源县素有“中国花椒之乡”的美誉。近年来,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重视推动下,汉源花椒被认定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注册成为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入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欧洲联盟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产品保护名录。2021年,汉源花椒的品牌价值达49.65亿元,成为汉源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支柱。

然而,汉源境内一直未曾发现过树龄在百年以上的花椒树。2022年7月,为保存花椒古树的优良种质资源,汉源县检察院在全县范围内开启了花椒古树的寻访保护工作。

经多方寻访、对比分析,两个月后,检察官终于在清溪镇同心村五组发现两株花椒古树。经调查,两株古树树龄可能在100年以上,但一直未开展挂牌保护。

汉源县检察院将该线索向雅安市检察院公益诉讼调查指挥中心报告后,雅安市检察院公益诉讼调查指挥中心决定由市、县两级检察院成立办案组实行一体化办案。办案组先后联合雅安市农业农村局、汉源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清溪镇政府以及四川农业大学专家组多次到现场进行实地考察。经专家组认定,这两株花椒古树的树龄约150年,是迄今为止汉源县发现的最古老的花椒树,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及优良基因研究价值。但因相关部门保护缺位、村民疏于管护,花椒古树树体生理机能和活力下降,抗病虫害侵染力低,部分已感染流胶病。

对此,雅安市、汉源县两级检察机关多次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座谈会,与会各方达成做好花椒古树保护、护航乡村振兴的共识,推动形成采取合理措施妥善保护花椒古树的意见。

随后,汉源县检察院分别向汉源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清溪镇政府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多部门联合履职,保护好汉源花椒种质资源并通过适当方式适度开发花椒古树的文化和经济价值。

上述部门和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联合制定了汉源花椒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按照职责分工开展花椒古树保护工作。截至目前,两株花椒古树均已挂牌,染病古树得到救治;修枝促新、沃土施肥等工作已完成;花椒古树种质资源已通过嫁接和采种种植方式,进入汉源县省级花椒种质资源库予以保存。据了解,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汉源县将建设占地300余亩的国家级花椒种质资源库以保存古树种质资源。

同时,雅安市两级检察机关还部署开展了农产品品牌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督促行政机关办理花椒油违规生产等案3件,推动汉源县加快申报汉源花椒国家标准规范,并促使相关部门完善了《“汉源花椒”证明商标管理办法》《“汉源花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地理标志产品标识及证明商标的授权与使用,目前有34家企业获得正式授权。

守护“米中钙王”遗传多样性

明清时期,南北商贾于四川泸州往来频繁,泸州人常以罗沙坪产的稻米为特产相赠,后辗转入川,故得名“罗沙贡米”。罗沙贡米又称泸州银针米,有“米中钙王”之称,是四川省首个荣获中国名牌大米的产品入选首批国家生态原产地保护目录的水稻品种。

“小范围种植优秀农产品难以形成长远的经济优势,希望通过规模化、精品化种植培育具有本地特色的农产品,特别是加大罗沙贡米等龙马潭区特有农产品的保护力度。”今年泸州市龙马潭区两会期间,该区人大代表舒宗燕在《关于集中发展特色农产品,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农产品销售平台的建议》中提到。

今年3月,龙马潭区检察院依托《龙马潭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办法》,了解到该线索并开展调查,发现罗沙贡米存在种植面积下降、品质下滑、物种生存空间受到挤压等情形,导致该物种生存受到威胁,遂将此线索层报四川省检察院。

四川省检察院了解相关情况,与泸州市检察院、龙马潭区检察院一起走访四川省农科院,委托其对罗沙贡米种植基地土壤进行检测。此外,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三级检察机关还邀请四川省农科

院专家、涉农专业人大代表、相关职能部门代表等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保护罗沙贡米种质资源的具体措施。与会专家一致认为,从农产品遗传多样性角度看,罗沙贡米的种质资源收集保存、研究利用与繁育推广保护工作刻不容缓。

随后,龙马潭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引入技术支持,加强与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快速推进对罗沙贡米的提纯复壮,加快罗沙贡米标准化农田建设,依法依规对罗沙贡米种质资源予以保护、利用、推广。

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与四川农业大学开展合作,在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四川农业大学水稻研究所建立罗沙贡米种质资源繁育基地,开展提纯复壮工作,对罗沙贡米种质资源进行鉴定,目前已筛选出3株产量高、品质好的水稻株系,开展20个品种的大田对比试验及土壤检测。

龙马潭区检察院主动向党委、政府报告,争取支持,当地投入100万元建设罗沙贡米核心基地,建成种质资源圃1个、罗沙贡米屏障繁育基地高标准农田140亩,助力打造地方特色品牌。同时,龙马潭区建立了罗沙贡米示范区,设立教育实践基地,不断提升公众对种质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意识。

今年8月下旬,罗沙贡米迎来了收割季,数台收割机来回穿梭,收割稻谷,到处是一派丰收忙碌的景象。

助力古茶树产业振兴

四川省旺苍县是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米仓山茶的主产区。旺苍县检察院积极融入全县发展大局,围绕“红色旺苍、中国茶乡”县域核心品牌定位,案件化办理代表委员意见建议,积极开展古茶树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为推动产业振兴贡献检察力量。

今年初,一位四川省人大代表向旺苍县检察院反映,大两镇辖区存在古茶树管护不善、保护不力,不利于古茶树种质资源保护和有效利

用等问题。因古茶树是国家重要的茶树种质资源,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生态和科研价值,旺苍县检察院立即组建专案组,对大两镇1.75万亩古茶树管护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专案组经走访,发现大两镇辖区存在部分古茶树被破坏、有病虫危害现象以及无人管护等8方面问题。旺苍县检察院随即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及乡镇围绕古茶树保护必要性等进行公开听证,并邀请人民监督员及茶叶协会会长对公开听证进行评议。会上,该县农业农村局等职能部门表示,将针对检察机关及听证员提出的意见建议积极履职,切实整改。会后,旺苍县检察院围绕加强古茶树种质资源保护等依法向大两镇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发出检察建议。

被建议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针对性进行整改,3000余亩古茶群落得到有效保护。大两镇及时争取专项资金,对部分重点古茶树进行围栏保护,增设摄像头10余个;旺苍县农业农村局专题向该县县委、县政府汇报整改情况,争取到专项资金用于规划建设旺苍县农业野生茶原生态环境保护区,带动区域脱贫致富监测面积2000余亩,助推旺苍县政府打造特色小镇,探索茶文化旅游以及茶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



旺苍县检察院围绕加强古茶树种质资源保护等依法向大两镇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发出检察建议。

旺苍县检察院围绕加强古茶树种质资源保护等依法向大两镇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发出检察建议。

旺苍县检察院围绕加强古茶树种质资源保护等依法向大两镇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发出检察建议。

旺苍县检察院围绕加强古茶树种质资源保护等依法向大两镇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发出检察建议。

旺苍县检察院围绕加强古茶树种质资源保护等依法向大两镇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发出检察建议。

旺苍县检察院围绕加强古茶树种质资源保护等依法向大两镇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发出检察建议。

旺苍县检察院围绕加强古茶树种质资源保护等依法向大两镇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发出检察建议。

旺苍县检察院围绕加强古茶树种质资源保护等依法向大两镇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发出检察建议。

旺苍县检察院围绕加强古茶树种质资源保护等依法向大两镇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发出检察建议。

旺苍县检察院围绕加强古茶树种质资源保护等依法向大两镇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发出检察建议。

行政公益诉讼发力,推动整治恢复耕地2万平方米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牛凌云

近日,一起由河南省唐河县检察院提起的环境资源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在西峡县法院环境资源法庭开庭审理。法院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确认被告某镇政府怠于履职的行为违法。

今年5月,唐河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该县某镇一家养殖场和一家农牧有限公司在从事畜禽养殖经营

活动中,非法占用基本农田285平方米,且对养殖场产生的畜禽粪便、污水未进行合理处置即直接排入外部环境,造成周边环境严重污染,严重损害公共利益。随后,唐河县检察院向该镇政府依法发出“对辖区违法占用农田的建筑组织实施拆除、督促复垦复耕;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制止,采取措施,持续推进改善人居环境”的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两个月后,该镇政府书面回复称“正在督促养殖场办理相应手

续,尽快将涉案地存在的土地、环保问题彻底整改到位”。

今年10月,唐河县检察院在回访中发现,该镇政府虽然有部分整改行为,但仍未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前述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持续存在。该院遂按照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类案件集中管辖的规定,向西峡县法院提起环境资源行政公益诉讼。

法院立案后,办案检察官和法官一起多次前往现场查看,了解污

染状况,并督促该镇政府积极开展整改。不久,该镇政府对涉案养殖场和农牧公司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进行了处理,被占用的285平方米基本农田得到复垦;涉案养殖场和农牧公司则在乡镇备案,待市级审核、省级终审通过后正式上图入库,纳入国家土地资源用途管控范围。

因检察机关的诉求已全部实现,唐河县检察院变更诉讼请求,请求确认该镇政府未履行土地监督管理职

责的行政行为违法。近日,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此外,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乱占耕地建房、设施农业用地未办理备案手续等土地违法问题,唐河县检察院开展了整治违法占用农用地公益诉讼监督专项活动,督促相关乡镇拆除乱占耕地建房面积5000余平方米,整治恢复耕地约2万平方米。该院还与县自然资源局会签了《关于加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协作配合保护耕地(土地)资源的意见》。